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110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思妘

被　　告　樊資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5,6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2,020元部分，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5,6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，並約定利息按年息19.97%計算，嗣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受讓美國商銀之營業及資產負債，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至94年8月25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644元尚未清償。荷蘭銀行業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公司），又新榮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，富邦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

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催收客戶欠繳明細表、財政部函、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、通知函等件為證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合　　計	3,970元	